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2225-2017
J 13741-2017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Equipped with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site professionals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highway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2017-01-18 发布

2017-06-01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Equipped with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site professionals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highway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DG/TJ 08—2225—2017

J 13741—2017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7年6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7 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7]7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编的《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经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2225-2017，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前 言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建设,推进施工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施工企业的综合施工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高,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2014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第二批)》(沪建管[2014]636号)文件的要求,本标准编制组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1 总则;2 术语;3 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4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主要职责;5 管理要求。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5楼;邮编:200032;E-mail:shgcjsgf@sina.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上海市施工行业协会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设机械行业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主要起草人:陆 鸣 曹德雄 苗冬梅 倪志根 周 虹
林 海 曹建忠 许军明 严彬彬 张大鹏
李 浩 刘国舟 赵 峻 叶文勇 顾卫东
王敬凡 黄志长 王文玲

主要审查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兰士刚 兰守奇 许月根 孙玉波 杜伟国
殷海涛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7 年 1 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建筑工程	3
3.3 公路与市政工程	5
3.4 劳务分包	6
4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主要职责	7
4.1 一般规定	7
4.2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	7
4.3 专业人员的主要职责	8
5 管理要求	17
附录 A 公路与市政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19
附录 B 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	24
本标准用词说明	25
引用标准名录	26
条文说明	2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Post setting and professional staffing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	3
3.2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3
3.3	Highway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5
3.4	Labor service subcontracting	6
4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major responsibilities	7
4.1	General requirement	7
4.2	Qualifications of professionals	7
4.3	Main responsibilities of professionals	8
5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17
Appendix A	By the standard of road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scale	19
Appendix B	Shangha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agency professionals table	2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5
	Lists of quoted standards	26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7

1 总 则

1.0.1 为了加强施工企业在建筑、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建设,推进施工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促进专业人员素质持续提高,提升施工企业的综合施工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

1.0.3 建筑、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专业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可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等子专业。

1.0.4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专业人员岗位设置及人数配备,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为完成工程标的物而开展生产活动的场所,又称工地。

2.0.2 项目管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施工企业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派驻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又称项目经理部。

2.0.3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site technician

在施工现场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的人员。对施工企业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

2.0.4 职业能力评价 competency assessment guidelines

通过考试、考核、鉴定等方式,对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进行测试和判断。

2.0.5 工作职责 roles

职业岗位的工作范围和责任。

2.0.6 工程规模 project scale

以工程造价或工程体量(面积、长度、高度、跨度等)来表述的工程大小情况。

3 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3.1 一般规定

3.1.1 施工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约定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无特别规定或约定的,一个承包合同(标段)应建立一个项目管理机构。

3.1.2 本标准所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中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数量为基本要求,施工企业可制定高于本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

3.1.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配备若干副职协助工作,但副职不得行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行使的职权。

3.1.4 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配备相应专业的人员。

3.1.5 同一岗位专业人员配备为 3 人及以上时,应明确岗位负责人。

3.1.6 本标准中人员可互相兼职的岗位,每人兼职不得超过 1 项,且每个岗位兼职人员不得超过 1 人。

3.1.7 标准中的工程面积、金额均为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值。公路与市政工程的大、中、小型工程划分标准见附录 A 中表 A。

3.2 建筑工程

3.2.1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工程规模 (万 m ²)	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数量(人)									
	项目 负责人	技术 负责人	施工 员	质量 员	安全 员	标准 员	材料 员	机械 员	劳务 员	资料 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1	1	2	1	2	1*	1	1*	1*	1
≥5~<10	1	1	3	2	3	1*	2	1	1	2*
≥10~<20	1	1	4	3	4	1*	3*	2*	2*	2
≥20~<30	1	1	5	5	5	1	3	2*	2	3*
≥30	1	1	6	6	6	1	4	2	2	3

注:可兼职的岗位用“*”表示。

3.2.2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3.2.2 的规定。

表 3.2.2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工程规模 (万元)	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数量(人)									
	项目 负责人	技术 负责人	施工 员	质量 员	安全 员	标准 员	材料 员	机械 员	劳务 员	资料 员
<500	1	1	1*	1	1	1*	1*	1*	1*	1*
≥500~ <2000	1	1	2	1	1	1*	1	1*	1*	1
≥2000~ <5000	1	1	3	2	1	1*	1	1*	1	1
≥5000~ <10000	1	1	3	2	2	1	2	1*	1	2*
≥10000	1	1	4	3	3	1	3	1*	2*	3*

注:1. 专业分包单位无自带或租赁特种设备时,可不设置机械员岗位。

2. 可兼职的岗位用“*”表示。

3.3 公路与市政工程

3.3.1 公路与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表 3.3.1 公路与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工程规模	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人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小型工程	1	1	1	1	1	1*	1	1*	1*	1*
中型工程	1	1	2	2	2	1*	1	1	1	1*
大型工程	1	1	3	3	3	1*	2	2*	2*	2*

注:可兼职的岗位用“*”表示。

3.3.2 专业单一且无专业分包的市政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时,施工企业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安排专业人员兼管其他同类工程。

3.3.3 公路与市政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3.3.3 的规定。

表 3.3.3 公路与市政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工程规模	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人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小型工程	1	1	1	1	1	1*	1	1*	1*	1*
中型工程	1	1	2	2	2	1*	1	1	1*	1*
大型工程	1	1	3	3	3	1*	2	2*	2*	2*

注:1. 专业分包单位无自带或租赁特种设备时,可不设置机械员岗位。

2. 可兼职的岗位用“*”表示。

3.4 劳务分包

3.4.1 劳务分包不分工程类别,其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3.4.1 的规定。

表 3.4.1 劳务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作业人员 (人数)	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劳务员
<50	1	1	1
≥50~<200	1	2	1
≥200	1	3,且≥5%	1,且≥3%

4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主要职责

4.1 一般规定

4.1.1 专业人员应具备下列职业素养：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诚实守信，严谨务实，爱岗敬业，团结协作。

2 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

3 树立安全至上、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 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

5 具备必要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计算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6 具有终生学习的理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

4.1.2 专业人员的职责，可按下列规定分为“负责”“参与”两个层次：

1 “负责”表示行为实施人是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和主要承担人。

2 “参与”表示行为实施人是工作任务的次要承担人。

4.1.3 本标准规定的专业人员职责为基本要求，施工企业可根据本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的管理制度，作为对专业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依据。

4.2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

4.2.1 项目负责人(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
 - 2 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 所承担工程的专业和规模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 4.2.2 技术负责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工程技术类职称。其中，初级职称取得者可在本标准中最小规模的工程中任职；中级职称取得者可在本标准中除最大规模外的工程中任职；高级职称取得者可在所有规模的工程中任职。
- 4.2.3 其他专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按规定通过职业能力评价，取得职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
 - 2 根据本标准规定可以兼职的岗位，兼职人员应取得兼职岗位的职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

4.3 专业人员的主要职责

4.3.1 项目负责人(总承包和专业分包)的主要职责：

- 1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 2 负责建立本企业的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和施工阶段配备、调整专业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督促各分包单位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正常运转。
- 3 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承发包活动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 4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

5 负责主持工程例会,安排、协调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

6 负责组织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负责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7 负责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负责落实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8 负责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负责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负责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要求。

9 负责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负责落实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并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名盖章(执业章)。

10 负责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11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参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落实整改;负责在验收文件上签名盖章(执业章)。

12 负责在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按规定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负责落实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13 负责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14 负责经济技术签证、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

15 负责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执业章)。

4.3.2 项目负责人(劳务分包)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代表企业履行劳务分包合同,贯彻执行国家和本企业劳动管理的规定。

2 负责建立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和施工阶段配备、调整专业人员。

3 负责组织制定劳务需求和使用计划;负责根据工程需要调配作业班组及劳务人员进场作业;负责落实实名制管理。

4 负责落实发包人的工作指令,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负责落实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提出的各项措施;

5 负责落实劳务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

6 负责落实劳务用工的统计管理;负责做好工作量变化的签证;参与劳务费的结算工作。

7 负责落实劳务人员的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劳动纪律的管理,配合总承包或发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劳务人员参加总承包或发包人开展的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技能培训等活动。

9 负责组织编制劳务纠纷处理应急预案;负责处理劳务纠纷。

10 参与工伤事故的善后工作。

4.3.3 技术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负责接收和查验设计文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3 负责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正确应用。

4 参与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参与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 负责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实施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预控工作。

6 负责组织工程的测量、定位、放线。

7 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技术沟通,审批需提请上述单位确认的技术核定、技术复核等文件。

8 参与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技术

问题。

9 参与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10 负责组织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验收工作；参与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参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落实整改。

11 负责组织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

12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参与落实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4.3.4 岗位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本岗位工作，落实项目负责人对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本岗位对外的各项事务。

2 负责本岗位专业人员的工作安排；负责检查、督促本岗位专业人员履行工作职责；负责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专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 负责对本岗位专业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提交项目负责人或企业相关部门。

4.3.5 施工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专业的施工管理工作；参与施工组织管理策划；参与制定管理制度。

2 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参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参与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3 参与制定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需求计划，负责编制施工作业计划。

4 参与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作，合理调配施工资源；负责落实施工作业计划。

5 负责管理本专业施工相关的测量、定位、放线。

6 负责施工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负责指导作业人员依据施工方案、操作规程及工法进行作业。

7 负责施工平面布置的动态管理。

8 参与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预控工作；负责施工作业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控制。参与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9 负责解决本专业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参与技术核定和技术复核工作；参与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实施整改。

10 负责编写施工日志、施工记录等相关施工资料；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施工资料；参与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

11 参与经济技术签证、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

12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参与落实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4.3.6 质量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专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施工质量策划；参与制定质量管理体系。

2 参与施工图会审和施工方案审查；参与制定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参与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和纠正措施。

3 参与材料、设备的采购；负责核查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监督进场材料的抽样复验。

4 负责监督、跟踪施工试验；负责计量器具的符合性审查。

5 负责工序质量检查和关键工序、重要工序的旁站检查；参与交接检验、隐蔽验收、技术复核；负责监督质量缺陷的处理。

6 负责检验批和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参与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

7 负责质量检查的记录，编制质量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质量管理资料。

8 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监督质量事故后

整改措施的落实。

4.3.7 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

2 参与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3 参与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参与施工机械、施工用电、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的安全检查；负责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防护用品的符合性审查。

4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危险源的识别；参与施工现场环境的监督管理。

7 负责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负责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8 负责安全生产的记录、安全管理资料的编制；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安全管理资料。

9 参与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组织安全事故救援；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安全事故后整改措施的落实。

4.3.8 标准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标准体系表的编制；参与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措施及管理制度。

2 参与施工图会审，确认执行标准的有效性。

3 负责确定工程项目应执行的工程建设标准，配置标准有效版本，编列标准强制性条文。

4 参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计划、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计划，确认执行标准的有效性。

5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交底；负责组织工程建设标准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6 负责跟踪、验证施工过程中标准执行情况，纠正执行标准中的偏差，重大问题提交企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7 负责汇总标准执行确认资料、记录工程项目执行标准的情况，并进行评价。负责收集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意见、建议，并提交企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8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标准执行中的问题。

9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信息管理。

4.3.9 材料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材料、设备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材料、设备管理制度。

2 参与编制材料、设备配置计划。

3 负责收集材料、设备的价格信息；参与供应单位的评价、选择。

4 负责材料、设备的选购；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

5 负责进场材料、设备的验收和抽样复验（检测试样制作和管理、送检）；负责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和试验室。

6 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后的接收、发放、储存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材料、设备的合理使用；参与回收和处置剩余及不合格材料、设备。

7 负责材料、设备的盘点、统计；参与材料、设备的成本核算。

8 负责编制材料、设备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材料、设备管理资料。

4.3.10 机械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2 参与施工总平面布置；参与制定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

负责制定维护保养计划。

3 参与施工机械设备的采购或租赁；参与审查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资质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

4 参与特种设备安装、拆卸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查验收和安全技术交底；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备案、登记。

5 参与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资格证书查验，建立施工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6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保养，检查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负责落实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7 参与施工机械设备定额的编制，负责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台账。

8 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常规维护保养支出的统计、核算、报批；参与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结算。

9 负责编制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机械设备管理资料。

10 参与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安全事故后整改措施的落实。

4.3.11 劳务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参与组建项目劳务管理机构 and 制定劳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劳务需求和使用计划。

2 劳务发包单位的劳务员负责验证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办理登记备案；参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对劳务队伍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3 负责或监督劳务人员进出场及用工管理；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岗位资格、所属企业等信息，办理用工登记和信息报送；参与或监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参加社会保

险等工作。

4 负责或监督劳务人员的考勤管理；参与组织劳务人员培训。

5 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台账的建立和管理。

6 负责劳务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劳务用工情况；参与劳务费的结算和支付工作。

7 参与编制、实施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参与调解、处理劳务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善后工作。

8 负责编制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劳务管理资料。

4.3.12 资料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资料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施工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参与制定施工资料管理计划。

2 参与建立施工资料管理系统；负责施工资料管理系统的运用、服务和管理。

3 负责建立施工资料台账，进行施工资料交底。

4 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审查及整理。

5 负责施工资料的往来传递、追溯及借阅管理；负责提供管理数据、信息资料。

6 负责施工资料的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

7 负责施工资料的立卷(装订成册)、归档。

8 负责施工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5 管理要求

5.0.1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专业人员台账,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见附录 B 中表 B)。

2 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 企业对除项目负责人外各岗位专业人员的任命文件。

4 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企业更换、撤离专业人员的文件及证明材料。

5.0.2 《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上列明的专业人员应当是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5.0.3 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参建单位的台账建立,并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变更或撤离、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履行管理职责。

5.0.4 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将所有台账报送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备案,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应对各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变更或撤离、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0.5 专业人员应在本项目管理机构管理的施工现场履行职责。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考勤制度,如实记录人员的出勤情况。

5.0.6 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5.0.7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因故不能到位履职而造

成岗位人员空缺时,施工企业应安排具有同等资格条件的专业人员代替其履职,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

5.0.8 凡文件资料上需要专业人员签字的,必须由相应岗位的专业人员实施,其他人不得代签、冒签。

5.0.9 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的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随意更换专业人员:

1 专业人员辞职、调离企业、退休、患不能继续工作的疾病、死亡的。

2 专业人员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岗位工作的。

3 专业人员的能力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专业人员无法履职的。

5.0.10 施工企业撤离专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该专业人员负责的工程内容已验收完成。

2 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且暂时无法恢复施工的。停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工程处于安全状态。

5.0.11 非连续施工的专业工程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施工企业可临时撤离专业人员。恢复施工后,原项目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应到岗履职。

5.0.12 施工企业增加、更换、撤离专业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更换、撤离专业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人员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建设管理部门报送变更信息。

2 增加、更换、撤离专业人员后应及时更新专业人员台账。已报送建设单位或监理机构的台账应同步更新。

附录 A 公路与市政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表 A 公路与市政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0km			
		一级公路	路基工程 ≥ 5 km, 路面面积 ≥ 15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路基工程 < 5 km, 路面面积 < 15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二级及以下公路	路基工程 ≥ 10 km, 路面面积 ≥ 25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路基工程 5 km ~ 10 km, 路面面积 15 万 $m^2\sim 25$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2 亿元	路基工程 < 5 km, 路面面积 < 15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续表 A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2	公路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 $\geq 50\text{m}$, 长度 $\geq 1000\text{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单跨 $20\text{m}\sim 50\text{m}$, 长度 $30\text{m}\sim 1000\text{m}$,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1 亿元	单跨 $< 20\text{m}$, 长度 $< 30\text{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3	公路隧道	隧道工程	$> 0\text{km}$			
4	城市道路	道路工程	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 $\geq 5\text{km}$, 路面面积 ≥ 15 万 m^2 , 高架长度 $\geq 5\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 $2\text{km}\sim 5\text{km}$, 路面面积 5 万 $\text{m}^2\sim 15$ 万 m^2 , 高架长度 $< 5\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2 亿元	次干道路基工程 $< 2\text{km}$, 路面面积 < 5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含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不含城际间公路
5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 $\geq 8\text{m}$, 单洞长度 $\geq 1\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内径、宽或高 $4\text{m}\sim 8\text{m}$, 单洞长度 $0.5\text{km}\sim 1\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1 亿元	内径、宽或高 $< 4\text{m}$, 单洞长度 $< 0.5\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含地下过街通道;小型工程不含盾构施工

续表 A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6	城市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 $\geq 50\text{m}$, 长度 $\geq 1000\text{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单跨 $20\text{m}\sim 50\text{m}$, 长度 $30\text{m}\sim 1000\text{m}$,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1 亿元	单跨 $< 20\text{m}$, 长度 $< 30\text{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含过街天桥
7	城市轨道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geq 5\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路基工程 $2\text{km}\sim 5\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2 亿元	路基工程 $< 2\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不含轨道铺设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 $\geq 8\text{m}$, 单洞长度 $\geq 1\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内径、宽或高 $< 8\text{m}$, 单洞长度 $< 1\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不含轨道铺设
		高架工程	长度 $\geq 5\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长度 $< 5\text{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不含轨道铺设
		车站工程	2线及以上换乘站,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单线车站,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8	城市公共广场	广场工程	广场面积 ≥ 5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广场面积 2 万 $\text{m}^2\sim 5$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2 亿元	广场面积 < 2 万 m^2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含体育场

续表 A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9	城市供水	供水厂工程	日处理量 ≥ 10 万 t,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5 亿元	日处理量 5 万 t ~ 10 万 t,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1.5 亿元	日处理量 < 5 万 t,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管道工程	管径 ≥ 1.5 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管径 0.8m ~ 1.5 m,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1 亿元	管径 < 0.8 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10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工程	日处理量 ≥ 10 万 t,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5 亿元	日处理量 3 万 t ~ 10 万 t,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1.5 亿元	日处理量 < 3 万 t,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 ≥ 1.5 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管径 0.8m ~ 1.5 m,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1 亿元	管径 < 0.8 m,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11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	日产气量 ≥ 30 万 m ³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日产气量 10 万 m ³ ~ 30 万 m ³ , 单项工程合同额 0.3 亿元 ~ 1 亿元	日产气量 < 10 万 m ³ ,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3 亿元	

续表 A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1	城市供气	储备厂(站)工程	设计压力 $\geq 2.5\text{MPa}$, 总贮存容积 $\geq 2\text{千 m}^3$ 的 液化石油气或 $\geq 900\text{m}^3$ 的 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 供气规模 $\geq 15\text{万 m}^3/\text{d}$,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0.5\text{亿元}$	设计压力 $2.0\text{MPa}\sim 2.5\text{MPa}$, 总贮存容积 $1\text{m}^3\sim 2000\text{m}^3$ 的液化 石油气或 $400\text{m}^3\sim 900\text{m}^3$ 的液化 天然气贮罐厂(站), 供气规模 $5\text{万 m}^3/\text{d}\sim 15\text{万 m}^3/\text{d}$, 单项工程合同额 $0.3\text{亿元}\sim 0.5\text{亿元}$	设计压力 $< 1.0\text{MPa}$, 总贮存容积 $< 1000\text{m}^3$ 的液化 石油气或 $< 400\text{m}^3$ 的液化 天然气贮罐厂(站), 供气规模 $< 5\text{万 m}^3/\text{d}$,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3\text{万元}$	含调压站、混 气站、气化 站、压缩天然 气站、汽车加 气站等
12	生活垃圾	管道工程 填埋场 工程 焚烧厂 工程	设计压力 $\geq 4.0\text{MPa}$,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1\text{亿元}$ 库容 $\geq 500\text{万 m}^3$,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2\text{亿元}$ 日处理量 $\geq 2000\text{t}$,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3\text{亿元}$	设计压力 $2.5\text{MPa}\sim 4.0\text{MPa}$,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text{亿元}\sim 1\text{亿元}$ 库容 $300\text{万 m}^3\sim 500\text{万 m}^3$, 单项工程合同额 $1\text{亿元}\sim 2\text{亿元}$ 日处理量 $500\text{t}\sim 2000\text{t}$, 单项工程合同额 $1\text{亿元}\sim 3\text{亿元}$	设计压力 $< 2.5\text{MPa}$,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text{万元}$ 库容 $< 300\text{万 m}^3$,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text{亿元}$ 日处理量 $< 500\text{t}$,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text{亿元}$	
13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0.5\text{亿元}$ 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0.2\text{亿元}\sim 0.5\text{亿元}$ 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2\text{亿元}$ 元	
14	交通安全 设施	交通安全 防护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0.5\text{亿元}$ 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0.2\text{亿元}\sim 0.5\text{亿元}$ 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2\text{亿元}$ 元	

说明:同一栏目中有多项条件时,任一项达到即为满足认定条件。

附录 B 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

表 B 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表
(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通用)

报建编号： _____ 初始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及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姓名	现场职务(岗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和编号	手机号	进场日期	出场日期

说明：1. 本表从项目管理机构建立起启用。

2. 已变更的人员不得删除,新增或变更人员连续填写。
3. 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承诺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的任命文件、证书复印件。人员变更附变更文件。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DG/TJ 08-2225-2017

J 13741-2017

条文说明

2017 上海

目 次

1	总 则	31
3	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32
3.1	一般规定	32
3.2	建筑工程	33
3.3	公路与市政工程	33
3.4	劳务分包	34
4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主要职责	35
4.1	一般规定	35
4.2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	35
4.3	专业人员的主要职责	36
5	管理要求	3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31
3	Post setting and professional staffing	32
3.1	General requirement	32
3.2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33
3.3	Highway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33
3.4	Labor service subcontracting	34
4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major responsibilities	35
4.1	General requirement	35
4.2	Qualifications of professionals	35
4.3	Main responsibilities of professionals	36
5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37

1 总 则

1.0.1 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组成部分。对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和专业人员的要求在《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标准就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专业岗位设置、专业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制订了规范要求,其目的是在施工现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提升施工企业的综合施工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

1.0.2 建筑工程包括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市政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1.0.3 根据上海市的实际情况,本标准将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起关键作用的专业人员列为规范对象,具体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八大员”的岗位名称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专业标准》JGJ/T 250—2011 统一规范。

3 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3.1 一般规定

3.1.1 施工企业为履行承包合同义务,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管理机构。目前现实中存在企业将多个承包合同由一个项目管理机构管理,项目管理机构中岗位设置混乱,将同一专业人员安排到不同工程,分包企业不建立项目管理机构等情况,导致项目管理机构实际人员不足难以满足管理需要。因此,本标准规定一个承包合同(标段)应建立一个项目管理机构,施工企业应当按该合同的工程规模配备专业人员。

3.1.3 工程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较多需要有人协助,故允许配备副职。本标准对副职的人数、人员要求不作规定,但配备副职不应转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责任,故规定副职不得行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行使的职权,如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名义审批、确认、工作指令、签发对外发送的文书(文件)、签订和承包合同有关的协议等事项。

3.1.4 为使专业人员得到合理使用,本标准允许企业在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调整相应专业的人员。多个专业同时施工时,每个专业岗位应至少配备一名相应专业的专业人员。

3.1.5 同一岗位专业人员超过3人(含)时,必然会产生工作分工、对外联系、人员管理等问题,岗位负责人的作用就是解决本岗位的各类问题,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工程管理。有些企业在项目管理机构中会设置专业部门,如安全管理部、材料供应部等,并明

确部门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能顺利开展。本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是否设置部门不作规定,但为使各项工作能管理有序,规定在超过 3 人(含)时应设岗位负责人,并对岗位负责人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

3.1.6 由于各岗位工作确实存在忙闲不均的情况,为使专业人员能发挥最大作用,本标准允许一些岗位的专业人员可以互相兼职。但兼职仅限于在本项目管理机构,每人兼职不超过 1 项,每个岗位兼职人员不超过 1 人,兼职人员应具备兼职岗位的从业资格。

3.2 建筑工程

3.2.1~3.2.2 建筑工程不区分工程类别、性质、专业、用途等内容,总承包以承包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工程规模基准,专业分包以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规模基准。本标准的岗位人数是基本要求,施工企业应考虑施工的不同阶段、人员专业等因素合理配置各岗位的人数,以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

建筑工程在通常情况下,总承包单位已在工程上配备了特种设备,无需专业分包自带或租赁,其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故专业单位在没有自带或租赁特种设备的情况下,可不设置机械员岗位。

3.3 公路与市政工程

3.3.1,3.3.3 公路和市政工程的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均以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工程规模基准,按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 划分为大、中、小型工程。本标准的岗位人数是基本要求,施工企业应考虑施工的不同阶段、人员专业等因素合理配置各岗位的人数,以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

专业单位在没有自带或租赁特种设备的情况下,可不设置配备机械员岗位。

3.3.2 考虑到一些市政工程专业单一、规模较小且无需专业分包(如分支管线的敷设等),部分专业人员有较多的空闲时间,故允许施工企业在此类工程中灵活安排专业人员,使专业人员能充分发挥作用。

3.4 劳务分包

3.4.1 劳务分包以作业人数为基准。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数量变化时,允许安全员、劳务员数量根据作业人数变化而变化。

4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主要职责

4.1 一般规定

4.1.1 职业素养是指职业内在的规范和要求,是个人在职业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综合品质。建设工程是一个依靠集体合作来完成的项目,个人除需具备专业能力外,还应当在职业道德、职业意识、职业行为(习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素养,才能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本条对专业人员职业素养提出了基本要求,为专业人员提高自身职业素养指明方向。

4.1.3 为每个岗位制定工作职责是为了让专业人员清楚自己的工作范围、责任边界,同时企业可依据工作职责考核评价专业人员的工作业绩。由于企业的管理要求不尽相同,故企业可以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内容更为详尽的岗位工作职责,结合企业的奖惩制度,使对专业人员的考核评价能做到科学、公正,充分调动专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2 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

4.2.1 本条的项目负责人是指总承包和专业分包的项目负责人。对劳务分包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要求。

4.2.2 目前国家对技术负责人没有明确的任职条件规定,考虑到该岗位的重要性,对其设置任职条件是必要的。技术负责人应当有专业学习的背景并具备一定的工作经历和工作经验,而技术职称能反映出这些情况,故以技术职称作为其任职条件。为确保技术负责人能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责,兼顾合理使用人才,规定初

级职称可在最小规模的工程中任职,中级职称可在除最大规模外的工程中任职,最大规模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应取得高级职称。

4.2.3 其他专业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这些专业人员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起着关键作用,他们的素质是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关键因素,为此住建部于2011年颁布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建立了对“八大员”的职业能力评价制度,上海已经按照住建部的要求建立起对“八大员”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故本标准将取得职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作为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

4.3 专业人员的主要职责

经调查,建筑企业未建立专业人员工作职责的情况相当普遍,少数企业即使建立了,也存在覆盖岗位不全、内容不完整、职责错位等问题。这种情况使得专业人员无法明确工作责任,很多管理工作因职责不清而无法落实,企业难以对专业人员做出正确的业绩考核和过错追究。本标准依据《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等规定,在广泛征求了施工企业的意见后设定了12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内容,力求将施工现场的管理内容纳入到各个岗位,形成上下有序、互相衔接、管理全覆盖的管理体系。专业人员工作职责的制定,可以引导企业用规范化的方法管理专业人员,同时填补了建筑行业对专业人员管理的空白。

5 管理要求

5.0.1 不少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缺少规范,机构中的岗位设置、人员的专业情况和流动情况均处于隐性状态,既无法判断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是否符合要求,又为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建立管理人员台账,就是为了将原来隐性的情况显性化,使项目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人员来源和专业情况、人员配备和变化情况、人员进出场时间等情况处于可监督的状态,同时也方便参建各方的人员互相熟悉。台账的所有资料应当装订成册,便于查询。

企业对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负有管理责任,因此要求企业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时出具各岗位专业人员的任命文件,使专业人员取得相应的职权。在人员更换、撤离时也应出具相应文件。

5.0.2 企业是否使用自有职工来完成承包工程,是判断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重要证据。故要求企业在派出人员时应当办好用人手续,使之符合相关的管理规定。

5.0.3 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属分包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到岗履职、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出现漏洞。

5.0.4 为便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履行监督职责,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将所有项目管理机构的台账报送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备案。在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报送变化情况资料。

5.0.7 在施工期间专业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岗的情况常有发生,为使工程的各项管理工作不受影响,在项目管理机构自己无法调剂的情况下,企业应及时安排具有同等资格条件的人员代其履

职,避免出现岗位空缺、无证上岗等情况。

5.0.8 在施工资料上签名是专业人员对自己工作负责的表现。如果由无证人员代签,则该工作是否符合要求就很难说清楚。如果签名非本人所为,则说明该专业人员并未参与该项工作,施工资料就无真实性可言。

5.0.9 专业人员需要熟悉和工程有关各种情况,才能把各项管理工作做好。专业人员更换后,必然有一个熟悉的过程,且不可能做到和从头开始一样,不仅难以做好本职工作,还会影响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故一般情况下不应变更专业人员,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5.0.10 因建设程序未通过、建设单位变更、工程款支付不到位、设计方案变更等各种非承包方原因的停工,为减少损失,施工企业可在停工 60 天后撤离专业人员。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工程在停工期间处于安全状态。恢复施工后,原项目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应当到岗履职。

5.0.11 部分专业工程无法连续施工,允许这些专业工程的专业人员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撤离现场,可以使企业合理使用专业人员,降低用人成本。但恢复施工后,原项目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应当到岗履职。